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R 樓。（時代廣場 CBD 大樓）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3,020,82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 43,659,8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份總數 79,574,000 股之 66.63%。

列席：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弘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陳俊茂獨立董事、林勝結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張巧旻律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錄：王正文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03%	\$2,311,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1.01%	\$1,155,499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20,8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659,8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1,611,464 權	97.34%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含電子投票權 42,356,464 權)	
反對表決權數:7,31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315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402,041 權)	2.6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案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7,86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2,064,7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06,4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79,771)
可供分配盈餘	91,126,336
分配項目	(47,9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32,3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7,994,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60313670 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08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574,000 股計算)
3.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4.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20,8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659,8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1,575,464 權	97.27%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含電子投票權 42,320,464 權)	
反對表決權數:43,31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3,317 權)	0.08%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2,0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96,029 權)	2.6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

說明:

- 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 3.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11896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74,348,620	v	
11896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弘	69,394,891	v	
43	李昭霽	63,667,362	v	
M12079****	魏哲楨	25,536,919	v	獨立董事
N12156****	陳俊茂	25,506,964	v	獨立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Q12091****	江明煌	52,700,685	v	
16145	林勝結	41,706,951	v	
11897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60,683,184	v	

六、討論事項: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20,8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659,8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1,617,46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2,361,466 權)	97.35%
反對表決權數：2,31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313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1,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96,031 權)	2.6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20,8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659,8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1,581,46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2,325,468 權)	97.28%
反對表決權數：38,31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8,311 權)	0.07%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1,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96,031 權)	2.6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提請討論。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董事 壠昇(股)公司董事 壠豐(股)公司董事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南京壠豐模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海南壠豐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李昭霽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俊茂	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20,8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659,8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1,581,44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2,325,444 權)	97.28%
反對表決權數:38,3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8,336 權)	0.07%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1,04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96,030 權)	2.6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展開車用產業發展相關配套作業，除原有位於雲林斗六之子公司坦德科技進行車用光學射出產品研發及生產外，亦積極鎖定全球第一大車輛製造與銷售之大陸市場進行投資評估，107年1月已完成間接投資並持股50%股權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寶元)，進行佈局大陸湖南地區汽車生產製造市場，並於107年4月完成間接投資並持股100%股權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襄陽元創)，進行佈局大陸湖北及河南地區汽車生產製造市場。

在整個集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開發出 LED 車燈之光學透鏡產品，並經國內外車燈大廠陸續驗證完成，期望該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而在車用金屬沖壓部品件方面，107年度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2,781萬輛和2,808 萬輛，比106年度分別下降4.2%和2.8%，雖略為下滑，但中國連續十年仍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且近期陸續開放外資品牌車廠能100%在大陸持股發展，相信對吸引外資後續品牌擴大在大陸地區投資生產的影響還是不可小覷。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客源，以期在緩步變動的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一、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79,898	656,559	523,339	80%
營業成本	918,633	507,641	410,992	81%
營業毛利	261,265	148,918	112,347	75%
營業費用	156,885	143,932	12,953	9%
營業利益	104,380	4,986	99,394	1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55	36,992	(1,837)	-5%
稅前淨利	139,535	41,978	97,557	232%
所得稅費用	30,980	4,234	26,746	63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8,555	37,744	70,811	18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640)	640	-100%
本期淨利	108,555	37,104	71,451	193%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102,065	27,994	74,071	265%
本期淨利-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490	9,110	(2,620)	-29%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公司106年度財報重編，係因於107年4月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以現金取得襄陽元創100%之股權，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

另因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於105年起申請解散清算，故將該公司列入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部門分開列示，該公司已於106年12月正式完成解散清算。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179,898千元較106年度增加約80%，主要係因轉投資襄陽元創於107年度有新車型上市而原有舊車型仍維持以往銷貨水準，以致金屬沖壓部品件及相關模治具等營業收入及毛利有較大幅度之增加。

毛利率由106年度23%微幅下滑至107年度22%，主要係因金屬沖壓件於107年產能不足問題，致使部分車型零件委外生產所致。

107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約9%，主要係107年出貨量較前期為高，以致人事及相關成本隨之增加，而配合新車型及新應用之開發使研究發展費用亦較前期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年稅後淨利產生102,065千元。

二、107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1	46.14
流動比率(%)	214.76	198.60
資產報酬率(%)	6.01	2.16
權益報酬率(%)	10.32	3.33
純益率(%)	9.20	5.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6	0.46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07年度上述財務相關數據表現皆較前期為佳。

三、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07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汽車 LED 頭燈 Lens 以及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47,06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4%。

五、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汽車市場這幾年開始成長減緩，而107年度主要市場需求因大國之間政治及貿易上之角力，致使消費者開始存有觀望心態，以致汽車市場在去年來首次呈現衰退現象，本公司認為未來的一年在相關問題影響下，無論是對全球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及中國大陸汽車金屬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壓、焊接部品件等市場外，並為未來其他車用相關領域新產品市場發展做好準備；亦將持續觀察大陸車市發展，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車用金屬材料等市場，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勝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支付現金向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重編元創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元創集團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元創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元創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1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2,457	15		\$ 571,534	28		\$ 443,025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81,847	10		160,757	8		193,398	1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501	1		4,14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4,484	4		205	-		8,8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5	-		1,534	-		1,554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88,538	5		91,071	4		55,31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及七)	99,442	6		282,498	14		229,800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00,482	6		99,000	5		179,47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十一))	200	-		7,770	-		2,340	-	
	<u>872,246</u>	<u>47</u>		<u>1,218,509</u>	<u>59</u>		<u>1,113,79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8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700	-		6,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6,364	8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656,974	38		763,085	37		740,183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0,878	3		7,138	-		7,6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1,603	3		50,476	3		46,057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8,289	1		11,017	1		9,879	1	
	<u>926,790</u>	<u>53</u>		<u>837,416</u>	<u>41</u>		<u>810,461</u>	<u>42</u>	
資產總計	<u>\$ 1,749,036</u>	<u>100</u>		<u>2,055,925</u>	<u>100</u>		<u>1,924,2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6,145	2		35,802	2		15,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79,508	5		-	-		-	-	
應付帳款	88,538	5		132,715	7		131,918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183	4		29,474	1		25,97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65,081	4		92,693	5		53,20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48	-		3,884	-		2,963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	-		290,270	14		199,285	1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1,625	2		27,728	1		11,474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七)	1,542	-		970	-		2,962	-	
	<u>382,870</u>	<u>22</u>		<u>613,536</u>	<u>30</u>		<u>442,7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93,092	17		334,852	16		352,58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993	2		142	-		8,346	-	
長期應付投資款(附註七)	47,289	2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	-		-	-		1,093	-	
	<u>369,374</u>	<u>21</u>		<u>334,994</u>	<u>16</u>		<u>362,019</u>	<u>19</u>	
負債總計	<u>752,244</u>	<u>43</u>		<u>948,530</u>	<u>46</u>		<u>804,805</u>	<u>4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799,900	46		799,900	39		800,000	42	
資本公積	103,303	6		209,396	10		206,971	11	
保留盈餘	126,637	7		56,568	3		28,574	1	
其他權益	(19,647)	(1)		(14,267)	(1)		36,353	2	
庫藏股票	(13,401)	(1)		-	-		-	-	
	<u>996,792</u>	<u>57</u>		<u>1,051,597</u>	<u>51</u>		<u>1,071,898</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6,792</u>	<u>57</u>		<u>1,051,597</u>	<u>51</u>		<u>1,071,898</u>	<u>56</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	-	-		55,798	3		47,552	2	
權益總計	<u>996,792</u>	<u>57</u>		<u>1,107,395</u>	<u>54</u>		<u>1,119,450</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9,036</u>	<u>100</u>		<u>2,055,925</u>	<u>100</u>		<u>1,924,255</u>	<u>100</u>	



會計主管：王正文



經理人：張明弘



董事長：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179,898	100	656,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及七)	918,633	78	507,641	77
營業毛利	261,265	22	148,91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042	1	22,825	3
6200 管理費用	93,778	8	83,5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65	4	37,589	6
	156,885	13	143,932	22
營業利益	104,380	9	4,9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3,983	3	41,65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616	1	-	-
7100 利息收入	2,810	-	2,4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254)	(1)	(7,103)	(1)
	35,155	3	36,992	5
7900 稅前淨利	139,535	12	41,9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980	3	4,23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555	9	37,744	5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640)	-
8200 本期淨利	108,555	9	37,1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	-	-	-
	7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6)	(1)	(61,998)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234	-	10,393	2
	(5,312)	(1)	(51,605)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	(1)	(51,6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8	(14,50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065	8	27,994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490	1	9,110	1
	\$ 108,555	9	37,10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775	8	(22,747)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40	-	8,2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8	(14,501)	(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6		0.47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		(0.01)
本期淨利	\$	1.3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6		0.47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		(0.01)
本期淨利	\$	1.36		0.46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遞延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法之金融資產	權益法之金融負債	其他權益項目				
\$ 800,000	206,971	-	28,574	28,574	36,353	-	-	(121)	-	1,071,898	47,552	1,119,450	
-	2,857	-	(2,857)	-	-	-	-	-	-	1,071,898	47,552	1,119,450	
800,000	206,971	2,857	25,717	28,574	36,353	-	-	(121)	-	1,071,898	9,110	37,104	
-	-	-	27,994	27,994	-	-	-	-	-	(50,741)	(864)	(51,605)	
-	-	-	-	-	-	(50,741)	-	-	-	(22,747)	8,246	(14,501)	
-	-	-	-	-	-	-	-	72	-	72	-	72	
(100)	51	-	-	-	49	-	-	-	-	2,374	-	2,374	
799,900	209,396	2,857	53,711	56,568	(14,267)	-	-	-	-	1,051,597	55,798	1,107,395	
\$ 799,900	209,396	2,857	53,711	56,568	(14,267)	(14,267)	-	(3,090)	-	1,051,597	55,798	1,107,395	
-	-	-	-	-	-	(14,267)	-	(3,090)	-	(3,090)	-	(3,090)	
799,900	209,396	2,857	53,711	56,568	(14,267)	(14,267)	-	(3,090)	-	1,048,507	55,798	1,104,305	
-	-	2,800	(2,800)	-	-	-	-	-	-	-	-	-	
-	-	-	14,267	(14,267)	-	-	-	-	-	(31,996)	-	(31,996)	
-	-	-	(31,996)	(31,996)	-	-	-	-	-	(31,996)	-	(31,996)	
-	-	2,800	14,267	(49,063)	(31,996)	-	-	-	-	102,065	6,490	108,555	
-	-	-	-	102,065	102,065	-	-	-	-	(2,290)	(2,950)	(5,240)	
-	-	-	-	-	-	(2,362)	72	-	-	99,773	3,540	103,315	
-	-	-	-	-	-	(2,362)	72	-	-	(111,866)	(59,338)	(171,204)	
-	(111,866)	-	-	-	-	-	-	-	-	(13,401)	-	(13,401)	
-	-	-	-	-	-	-	-	-	-	5,773	-	5,773	
799,900	103,303	5,657	106,713	126,637	(16,629)	(16,629)	(3,018)	-	(13,401)	996,792	-	996,792	
\$ 799,900	103,303	5,657	106,713	126,637	(16,629)	(16,629)	(3,018)	-	(13,401)	996,792	-	996,79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估後餘額

盈餘積蓄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認列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後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積蓄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

庫藏股買回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江凱暈



經理人：張明弘

(請詳閱附會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觀前淨利	\$ 139,535	41,978
停業單位觀前淨額	-	(640)
本期觀前淨利	139,535	41,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01	60,505
攤銷費用	2,540	2,629
利息費用	7,254	7,103
利息收入	(2,810)	(2,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3	2,4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075)	1,1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66)	4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22	71,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90)	32,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361)	(4,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8)	8,683
存貨減少(增加)	2,518	(37,0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056	(52,6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53	(6,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4	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61,252	(57,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10,76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177)	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4,709	3,4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25	(1,863)
預收款項增加	-	90,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	(1,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3,233)	90,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41,981)	32,342
調整項目	18,041	103,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76	144,904
收取之利息	2,327	3,198
支付之利息	(7,453)	(7,063)
支付之所得稅	(7,116)	(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34	135,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7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2,0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8)	(43,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41	1,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9)	(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2,941)	-
取得無形資產	(1,266)	(1,899)
處分無形資產	-	1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2)	80,4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52)	(2,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613)	35,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2,489	205,289
短期借款減少	(212,195)	(184,48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863)	(11,474)
發放現金股利	(31,99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3,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966)	19,3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30)	(61,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077)	128,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534	443,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457	\$ 571,534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支付現金向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重編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537,460千元，占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40%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次字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1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086	12	468,000	33	212,382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684	-	7,758	1	25,1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3,60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19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389	3	15,338	1	16,9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	-	1,519	-	1,5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78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035	-	3,954	-	8,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3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99,000	8	99,000	8	40,000	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及(十二))	306	-	579	-	223	-	-	-	-
	<u>307,780</u>	<u>23</u>	<u>599,756</u>	<u>43</u>	<u>305,105</u>	<u>22</u>		<u>19,689</u>	<u>1</u>
								<u>34,682</u>	<u>2</u>
								<u>244,157</u>	<u>18</u>
								<u>28,990</u>	<u>2</u>
								<u>47,289</u>	<u>4</u>
								<u>320,436</u>	<u>24</u>
								<u>355,11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82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80,0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700	1	6,7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7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37,460	40	289,975	21	590,442	41	2614	長期應付投資款(附註七)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9,286	4	51,469	3	53,75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09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88,699	29	406,145	29	423,362	2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	304	-	1,00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9,845	4	38,275	3	34,954	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6,158	-	6,438	1	6,068	1		-	-
	<u>1,044,130</u>	<u>77</u>	<u>798,306</u>	<u>57</u>	<u>1,116,279</u>	<u>78</u>		<u>799,900</u>	<u>59</u>
								<u>103,303</u>	<u>8</u>
								<u>126,637</u>	<u>9</u>
								<u>(19,647)</u>	<u>(1)</u>
								<u>(13,401)</u>	<u>(1)</u>
								<u>996,792</u>	<u>74</u>
								<u>55,798</u>	<u>4</u>
								<u>1,107,395</u>	<u>79</u>
								<u>1,351,910</u>	<u>100</u>
								<u>1,398,062</u>	<u>100</u>
								<u>1,421,3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3100 股本	799,900	59	799,900	57	800,000	56			
3211 資本公積	103,303	8	209,396	15	206,971	15			
3300 保留盈餘	126,637	9	56,568	4	28,574	2			
3400 其他權益	(19,647)	(1)	(14,267)	(1)	36,353	2			
3500 庫藏股票	(13,401)	(1)	-	-	-	-			
35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6,792	74	1,051,597	75	1,071,898	75			
共同控制下前子權益(附註六(七))	-	-	-	-	-	-			
權益總計	996,792	74	1,071,395	79	1,119,450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1,910</u>	<u>100</u>	<u>1,398,062</u>	<u>100</u>	<u>1,421,384</u>	<u>100</u>			



會計主管：王正文

(請詳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總代理人：張明弘



董事長：江凱量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39,281	100	81,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19	1	5,658	7
營業毛利	138,362	99	75,379	9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	7	-
6200 管理費用	59,551	43	54,587	67
	59,551	43	54,594	67
營業利益	78,811	56	20,78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56	29	21,446	26
7100 利息收入	3,041	2	1,715	3
7050 財務成本	(4,641)	(3)	(4,807)	(6)
	38,256	28	18,354	23
7900 稅前淨利	117,067	84	39,139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512	6	2,035	3
8200 本期淨利	108,555	78	37,104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	-	-	-
	7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6)	(5)	(61,998)	(7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234	1	10,393	13
	(5,312)	(4)	(51,605)	(6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	(4)	(51,605)	(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74	(14,501)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065	73	27,994	3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6,490	5	9,110	11
	\$ 108,555	78	37,104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775	72	(22,747)	(2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40	2	8,246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74	(14,501)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6		0.46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依營業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共計	共同控 制下附 屬公司	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折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淨變動	其他權益一員 三角關係調整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續後帳額												
股本	800,000	-	-	206,971	28,574	36,474	-	(121)	36,353	1,071,898	47,552	1,119,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57	(2,857)	-	-	36,474	-	-	36,353	1,071,898	-	-
本期淨利	-	2,857	25,717	28,574	-	-	(121)	-	-	-	47,552	1,119,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994	27,994	-	-	-	-	-	27,994	9,110	37,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994	27,994	(50,741)	-	-	-	(50,741)	(50,741)	(8,654)	(51,605)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50,741)	-	-	-	(50,741)	(22,747)	8,246	(14,501)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72	-	72	72	-	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	-	-	-	-	49	-	49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74	-	-	-	-	-	-	-	-	2,374	-	2,37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後帳額	\$ 799,900	2,857	53,711	56,568	(14,267)	-	-	-	(14,267)	1,051,597	55,798	1,107,39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續後帳額												
股本	799,900	-	-	209,396	56,568	(14,267)	-	-	(17,357)	1,048,507	55,798	1,104,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00	(2,800)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14,267	14,267	-	-	-	-	-	(31,996)	-	(3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996)	(31,996)	-	-	-	-	-	(31,996)	-	(3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729)	(17,729)	-	-	-	-	-	102,065	6,490	108,555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102,065	-	-	-	102,065	(2,290)	(2,950)	(3,240)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2,362)	72	-	(2,290)	99,775	3,540	103,3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362)	-	72	-	(2,290)	(11,866)	(59,338)	(71,2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866)	-	-	-	-	-	-	-	-	(11,866)	-	(13,4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73	-	-	-	-	-	-	-	-	(13,401)	-	(5,7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後帳額	\$ 799,900	5,657	14,267	106,713	(16,629)	(3,018)	-	-	(19,647)	996,792	-	996,792



會計主管：王文



經理人：張明弘



董事長：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67	39,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29	19,714
攤銷費用	304	699
利息費用	4,641	4,807
利息收入	(3,041)	(1,7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0	1,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69)	(73,8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126)	(49,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3,074	17,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08	(3,60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8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807	1,586
存貨減少	2,149	4,9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5	(2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9,371	2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35	6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6)	1,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029	(3,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6,400	16,726
調整項目	(87,726)	(32,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41	6,614
收取之利息	2,581	1,668
支付之利息	(4,657)	(4,807)
支付之所得稅	(1,306)	(2,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9	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74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3,6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8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0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322)	255,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154)	-
發放現金股利	(31,99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5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914)	255,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000	212,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086	468,000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國立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董事 堰昇(股)公司董事長 堰豐(股)公司董事長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擬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弘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分中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分中副協理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分中副經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昭霽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政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首席特別助理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部組長及上市部組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 立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	是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所 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 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 於行使獨立董事職權 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提 供意見。
獨立 董事	陳俊茂	東吳大學法律 專業碩士班 逢甲大學EMBA	尚德長曜法律事務所 律師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 兼任講師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長榮航空(股)公司工 程師 羽田機械(股)公司工 程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否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監察人	江明煌	華夏科技大學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監察人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監察人 喬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 湖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元創機械(開封)有限公 司董事 元創實業(鄭州)有限公 司董事 海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元創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南京元創精密零部件有 限公司董事 湖南元創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海南元大精密機械有限 公司董事 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 董事 壘昇有限公司董事	-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監察人	林勝結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講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監察人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洲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監察人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8.03.11
股東會日期：108.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 (略)。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 (四)(略)。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 (略)。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 (四)(略)。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 組合 而成之複合式 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 約。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 <u>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四、條次修正。
三、評估程序：	三、評估程序：	一、與我國中央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4.(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1. ~3.(略)。</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4.(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1. ~3.(略)。</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p>	<p>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因此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因此不再豁免範圍。</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文字酌修。</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6.(略)。</p>	<p>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6.(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5.(略)。</p> <p>(二)(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5.(略)。</p> <p>(二)(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因此明定國內公債免除公告。</p> <p>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考量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因此修正第五款規範非</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略)。</p> <p>(二) ~ (四)(略)。</p>	<p>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略)。</p> <p>(二) ~ (四)(略)。</p>	<p>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 (五)(略)。</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 (五)(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 (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 (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因此修正規定。</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為準。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二章 向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文字修正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p>	<p>一、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因此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因此不再豁免範圍。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依據條次修正。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 (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 (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p>	<p>1070341072 號函令進行修正。(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依公開發行公</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略)。</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項規定辦。</u></p>	<p>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修。</p>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p>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 (六)(略)。</p>	<p>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 (六)(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進行修正。</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配合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稽核作業之精神增訂。</p>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p>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令修正。</p> <p>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二十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十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8.04.25
股東會日期：108.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p>	<p>配合法令新訂。</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實施</p> <p>(上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第十八條 實施</p> <p>(上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第十九條</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8.04.25

股東會日期：108.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提供</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第十五條</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本條新增</p> <p>五、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